

## 功利主義與神的預定

“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，免得通國滅亡，就是你們的益處。”這話不是出於自己，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，所以預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；也不但替這一國死，並要將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。(約一一：50-52)

功利主義(Utilitarianism)常與英國的哲學家本沁(Jeremy Bentham, 1748-1832)和密勒(John Stuart Mill, 1806-1873)的名字連在一起。“最大多數人的最大福樂”，作為現成的口號，也像是沒有理想的理想。這思想類型，可追溯到古希臘哲學，在近代更為流行，把道德和公義的原則放在次要考慮。

影響功利主義的決定因素，與個人的動機有關。為“最大多數人”的利益，有必要犧牲的個人，總不會是犧牲他自己；這就成為犧牲別人，維護自己的利益——他假定自己是代表最大多數的人，通常不是真的如此。

聖經記載，耶穌在世時，大祭司該亞法和他的家族，是最不講原則的人。主耶穌使拉撒路復活，許多人因而歸信了；祭司長的處理方法：“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”(約一二：10)。那些宗教人，“因為嫉妒才把耶穌解來”到巡撫座前；他們竟“挑唆眾人寧可釋放巴拉巴”(太二七：18-23 可一五：9-13)“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，反求釋放一個凶手”(徒三：14)。人妒令智昏，卻用冠冕堂皇的大道理，說是“為了最大多數人的利益”！假借群眾的名義，“免得通國滅亡”，還有比這更正大光明的嗎？但實底下是“為了嫉妒”！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得到了最確鑿的證據。

感謝神，祂能夠把最壞的事，產生最好的效果，正如能使污泥培養出蓮花一樣。在五旬節日，使徒彼得見證說：

“祂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，被交於人，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，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。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祂復活，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。”（徒二：23）

人在心裏存嫉妒惡念，打算經營，用功利主義的幌子，吸引無知的人民，假說殺死耶穌是與你有利的；鼓動群眾，實在是為了維護自己的利益。他們以為自己很成功，但哪知竟然是出於“神的定旨先見”！

這就是十字架的神蹟！

十字架是一切神蹟的根本。魔鬼以為十字架是主工作失敗的終結，是墳墓；但卻是救恩的起始，是榮耀的寶座，是最大的成功。神奇妙的旨意和計畫！

神作事的方法，就是如此。

掌管歷史是神。祂在萬有之上掌權。

歷史學家貝爾德(Charles Austin Beard, 1874-1948)，著作等身。有人問他，能不能寫一本通俗的書，簡單說明歷史的意義，使平常人也可以了悟。貝爾德立即交卷；他回答：

“只要四句話就可以了：

- 一.神要毀滅一個人，便先叫他瘋狂；
- 二.神的磨子磨得很慢，卻磨得很細；
- 三.蜜蜂盜採花粉，卻使花得以繁殖；
- 四.夜越黑的時候，才越見星光明亮。”

貝爾德許多的書，他當代的人，大多數只知道書名；現代人連書名都不知道，早已被遺忘了。許多歷史學者的巨著，在圖書館的架子上被灰塵掩蓋；這四句名言，卻常被人記得，被人引述，發出智慧的光芒。

其實，簡化到一句話：神是歷史最高主權的神。正可說明同樣的意思。

神在時間之外，卻掌管一切。

美國大部分的公共建築，當進入裏面之後，回頭看去，在門上寫著紅色發光的字：EXIT(出口)。信主的人也會有同樣的感覺：運用自由意志，回頭看，見是神的預定！但如果你不進入裏面，你不會感覺得到。

不過，我們人對於自己意志的決定和行為，必須負必然的責任。在道德價值混亂的時代，基督徒仍然必須有當持守的標準。現代政客多成為謀奇維利(Niccolo Machiavelli,1469- 1527)主義後裔，崇尚浩布斯(Thomas Hobbes,1588-1679)，不僅只懂得“大魚吃小魚”，而且前所未見的 Leviathan“大海怪”，要把許多人給活活的吞下去。不幸，有些善於逢迎的宗教人，想盡方法製造出理論，甚至加上神學外衣，泯沒了道德觀念，要使任何合於政治利益的行動合法化。在這裏，依個人意見：我以為謀奇維利的君主論(*The Prince*)，旨在說明權術而無道德原則，是政治上的現象，而非其理想，甚且寓有諷刺意味；而以後的“謀其維利主義”，為政客們錯誤應用，更是另一回事了，正像道教不是道家一樣。

無論如何，基督徒應該有主的國不屬世界的觀念，要以愛為原則，以聖經的真理，為行動的方向。如果不是這樣，怎能夠作世上的光和鹽呢？難免成為失了味的鹽，被丟在外面踐踏了；變成不能發光的燈台，被主移去(太五：13-16 啟二：5)。看看現在的國家主義，不顧聖經真理，給人類帶來了多大的災難！

禱告：求主感動教會，相信神的主權，而不放棄自己的責任，存心誠實，見證真理。阿們。



作者：于中旻
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